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电话: (10) 6588-2200
传真: (10) 658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和 2009 年 3 月 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股份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主持。

2、股份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股份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经合理查验，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 15 日通知股东，并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35,579,648 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8%。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股份公司核查确认，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136 名，代表股份 3,130,964 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5%。

据此，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40 名，合计代表股份 238,710,612 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645%。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合理查验，股份公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股份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股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股份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 数(股)	弃权股份 数(股)	同意股份 所占比例
----	--------------	--------------	--------------	--------------

议案一	关于放弃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37,019,628	1,676,284	14,700	99.29%
-----	-----------------------	-------------	-----------	--------	--------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吴 琥 律师

许舒萱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张绪生 律师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